MAY152018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M-R-M-C-P-D-, INC. 案 日期：2018年5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医院，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注册护士，该职业属于《联邦法规汇编》第20编第656.5(a)节所规定的A类职业。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节，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具有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在认定该申请未获得美国劳工部有效现行工资确定（PWD）的支持后驳回了申请，而这是A类申请所要求的。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该PWD无效，因为它未反映未认证的表格ETA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上所描述的完全相同的职位要求。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已满足A类专业护士三项监管要求中的一项。

经审查案卷，包括上诉时提交的证据，我们认定该PWD对所提供职位有效，且受益人满足作为专业护士资格的三项监管要求中的一项。因此，申请人已推翻审理主任的决定。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M-R-M-C-P-D-, Inc., ID# 1175999 (AAO May 15, 2018)

·